

2015 中期報告

China
LotSynergy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71

中期財務報表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或「董事」)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22,460	460,547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3	(136,608)	(128,864)
毛利		385,852	331,683
其他收入	4	16,757	11,987
其他虧損淨額	5	(20,727)	(9,5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2,561)	(100,246)
購股權費用		(22,008)	(1,540)
經營溢利	6	77,313	232,323
財務成本	7	(32,702)	(20,8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87)	(1,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924	210,354
所得稅開支	8	(54,785)	(50,334)
期內(虧損)/溢利		(12,861)	160,020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8,072)	54,874
非控股權益		135,211	105,146
		(12,861)	160,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 港仙	9	(1.75)	0.72
— 攤薄 — 港仙	9	(1.75)	0.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861)	160,02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93
貨幣匯兌差額	(188)	(24,65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88)	(24,360)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3,049)</u>	<u>135,660</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8,247)	37,957
非控股權益	135,198	97,703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3,049)</u>	<u>135,6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5,879	661,758
無形資產		466,341	555,430
於合營企業投資		48,880	51,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0	35,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9	8,807
預付租金		-	253
		1,212,709	1,312,976
流動資產			
存貨		38,714	54,160
應收帳項	10	239,639	301,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16,054	459,9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7	33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843,977	876,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072	907,930
		2,391,317	2,621,235
資產總額		3,604,026	3,934,2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1	15,598	41,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7,219	72,6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958	5,969
應付所得稅		30,824	28,822
銀行借貸		596,071	911,213
應付股息		21,317	—
		<u>726,987</u>	<u>1,060,17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64,330</u>	<u>1,561,0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7,039</u>	<u>2,874,03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95,239	588,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459	79,951
		<u>657,698</u>	<u>668,272</u>
資產淨額		<u>2,219,341</u>	<u>2,205,7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1,317	21,131
儲備	13	1,412,622	1,365,162
保留溢利		206,128	375,396
		<u>1,640,067</u>	<u>1,761,689</u>
非控股權益		<u>579,274</u>	<u>444,076</u>
權益總額		<u>2,219,341</u>	<u>2,205,7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1,131	1,365,162	375,396	444,076	2,205,765
全面(支出)/收入 期內(虧損)/溢利	-	-	(148,072)	135,211	(12,86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121)	12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8,006)	-	-	(8,006)
貨幣匯兌差額	-	(175)	-	(13)	(18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8,302)	121	(13)	(8,194)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8,302)	(147,951)	135,198	(21,05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5,433	-	-	5,433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6,575	-	-	16,575
— 行使購股權	186	33,754	-	-	33,940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1,317)	-	(21,317)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86	55,762	(21,317)	-	34,63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86	55,762	(21,317)	-	34,6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317	1,412,622	206,128	579,274	2,219,3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17	886,497	289,091	261,571	1,456,17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4,874	105,146	160,02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121)	1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93	-	-	293
貨幣匯兌差額	-	(17,210)	-	(7,443)	(24,65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17,038)	121	(7,443)	(24,360)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17,038)	54,995	97,703	135,660
回購及註銷股份	(124)	(27,389)	-	-	(27,51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151	-	-	1,15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389	-	-	389
— 行使購股權	516	28,682	-	-	29,1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51,693	-	-	51,69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11,767)	-	-	(11,767)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8,539)	-	(18,539)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2	42,759	(18,539)	-	24,61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50,832)	(50,83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2	42,759	(18,539)	(50,832)	(26,2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409	912,218	325,547	308,442	1,565,6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7,665	273,531
營運資金變動	80,386	(114,583)
已付所得稅	(70,264)	(49,252)
	<u>317,787</u>	<u>109,696</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7,787	109,69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7,772	(357,86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9,965)	512,504
	<u>115,594</u>	<u>264,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594	264,336
匯率變動影響	—	(6,9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245	339,850
	<u>522,839</u>	<u>597,25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39	597,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831,072	1,086,032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4,339)	(488,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94)	—
	<u>522,839</u>	<u>597,25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於二零一三年適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後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沒有變更任何有關集團和其投資公司之控制結論。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與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494,324	447,238
銷售設備之收入	27,928	11,912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08	1,397
	<u>522,460</u>	<u>460,547</u>

3.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設備之折舊	58,089	51,678
營業稅	26,306	22,658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4,159	9,803
維修及保養	7,156	3,610
佣金及手續費	15,121	36,982
其他成本	5,777	4,133
	136,608	128,864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757	11,987

5.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9,209)	1,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8,00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4	(1,343)
外匯收益/(虧損)	392	(9,404)
	(20,727)	(9,561)

6.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89,015	58,531
無形資產攤銷	3,264	3,26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46	4,493
商譽減值	95,319	-
	<u>89,015</u>	<u>-</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535	11,216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3,167	9,606
	<u>32,702</u>	<u>20,822</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2,266	47,892
遞延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7,481)	2,442
	<u>54,785</u>	<u>50,33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區域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148,072)</u>	<u>54,8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472,017,278</u>	<u>7,654,268,12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港仙	<u>(1.75)</u>	<u>0.7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148,072)</u>	<u>54,8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472,017,278</u>	<u>7,654,268,124</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233,014,16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72,017,278</u>	<u>7,887,282,29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港仙	<u>(1.75)</u>	<u>0.7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減少每股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

10. 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32,626	230,3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050	69,333
超過一年	963	1,370
	239,639	301,007

11.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3,734	33,8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58	7,530
超過一年	206	118
	15,598	41,513

12.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40,000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2,207,333	21,131
行使購股權(附註(i))	74,600,000	1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26,807,333	21,31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33,940,000元(其中約港幣186,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33,754,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74,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13. 儲備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248,179	39,925	15,158	28,744	14,281	10,869	8,006	1,365,1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5,433	-	-	5,433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6,575	-	-	16,575
— 行使購股權	33,754	-	-	-	-	-	-	33,75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21)	-	(1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8,006)	(8,006)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175)	-	-	-	(1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281,933</u>	<u>39,925</u>	<u>15,158</u>	<u>28,569</u>	<u>36,289</u>	<u>10,748</u>	-	<u>1,412,622</u>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59,047	-	15,158	65,095	27,704	11,110	8,383	886,497
回購及註銷股份	(27,389)	-	-	-	-	-	-	(27,38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151	-	-	1,15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389	-	-	389
— 行使購股權	38,618	-	-	-	(9,936)	-	-	28,6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21)	-	(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293	29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51,693	-	-	-	-	-	51,69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11,767)	-	-	-	-	-	(11,767)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15,613)	-	-	-	(15,613)
— 海外合營企業	-	-	-	(1,597)	-	-	-	(1,5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770,276</u>	<u>39,926</u>	<u>15,158</u>	<u>47,885</u>	<u>19,308</u>	<u>10,989</u>	<u>8,676</u>	<u>912,218</u>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973	15,3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04	28,314
五年後	35,452	37,520
	76,829	81,13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1,876.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2%。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028.4億元，同比增長4.4%；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848.4億元，同比增長6.2%。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是彩票收入主要來源，同比增長4.1%，市場佔比高達64.9%；視頻型彩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同比增長高達20.1%，市場佔比達11.3%；競猜型彩票增長14.2%，市場佔比15.3%；紙質即開型彩票銷量同比下滑14.2%，市場佔比8.4%。中國彩票市場形成了樂透數字型一家獨大，視頻型、競猜型和即開型三足鼎立的局面。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在視頻彩票業務方面，「中福在線/VLT」銷量再創新高，同比增幅達20.1%，為體福彩所有彩種增速之冠；全國「中福在線/VLT」三代終端機連線數量超過41,000台，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視頻彩票。在福彩電腦票業務方面，在廣東、重慶銷量繼續穩步增長的前提下，上海實現系統和終端全面切換並正式上線銷售。在體彩電腦票業務方面，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先後在甘肅、陝西、貴州、湖南、廣西、雲南、內蒙古、河南、廣東、遼寧等省的招投標項目中標，體彩終端機業務已成功擴展至中國15個省份及地區，二零一五年體彩電腦票終端機銷量躍居行業第一。同時，根據相關部門新的規定，本集團繼續拓展新媒體彩票領域，確保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競爭優勢。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福彩銷量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同比增長4.4%。在所有彩種中，「中福在線/VLT」增幅最大，上半年銷量達人民幣211.87億元，同比增長20.1%，佔福彩總銷量的20.6%，佔全國彩票總銷量的11%以上。「中福在線/VLT」已成為中國彩票業舉足輕重的彩種。中國彩票業形成了樂透數字型一家獨大，視頻型、即開型和競猜型遊戲三足鼎立的局面。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福彩各省的「中福在線/VLT」銷量持續增長。其中，浙江省「中福在線/VLT」銷量達到人民幣21.79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18.73億元)、江蘇(人民幣17.42億元)、廣東(人民幣15.37億元)、湖南(人民幣13.28億元)，湖北、安徽緊隨其後，銷量均超過人民幣12億元以上。上半年，全國共有15個省份的「中福在線/VLT」銷量同比增長超過20%，其中貴州、雲南、海南、四川、天津5個省市銷量增長強勁，增幅超過40%，貴州增幅更是高達231%。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彩票銷售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為「中福在線/VLT」提供了41,500餘台第三代視頻彩票終端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連線運行的三代機達到41,000餘台，銷售廳近1,700個。隨著連線終端機數量的增加，「中福在線/VLT」日均銷量已攀升至人民幣1.2億元，同比增長近20%，達到「中福在線/VLT」史上最高。「中福在線/VLT」的快速增長和穩步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持續優質的終端機供應與服務。本集團充分發揮天意廣東省彩票終端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在「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大廳收銀機、大廳服務器及全大廳解決方案等方面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優勢。

本集團與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中福在線/VLT」目前所有連線運營的41,000餘台終端機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沒有收到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持續健康發展，經本集團董事局決定，繼續保持本集團提供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的狀態，在供應合同到期後繼續提供給中福彩中心使用。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顯示，本集團在供應合同到期後及在新的供應合同落實前的這一過渡期所提供的終端機服務應為有償服務，現時本集團正與中福彩中心就此繼續磋商。

電腦票和基諾型彩票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福彩電腦票領域，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約62億元，持續位居全國省級市場首位。七月，本集團成功中標廣東省福彩電腦票新一代銷售管理系統供應合約，負責開發新一代彩票銷售系統；本集團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2.5億元，同比增長約8%；本集團服務的上海市福彩電腦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試運行，二零一五年五月已經實現系統和終端的全面切換並正式上線銷售，銷量取得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向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終端維護服務。此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諾型彩票「開樂彩/KENO」銷量約人民幣1,483萬元。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業務加速拓展的一年。本集團陸續中標甘肅、陝西、貴州、湖南、廣西、雲南、內蒙古、河南、廣東、遼寧等省的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業務版圖迅速從去年的9個省成功拓展到15個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體彩電腦票終端機銷量首次上升至全國首位，佔今年上半年全國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招標採購總量的30%，在體彩行業的龍頭地位突穎而出。下半年，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爭取更多省份的業務，同時，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閱讀器等核心部件產品。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柬埔寨國家體育彩票公司合作的體育彩票項目正式上線運營，包括電腦彩票和即開型彩票等彩種，為柬埔寨二零二三年東盟運動會籌集公益金。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八部委全面叫停互聯網售彩，國家審計署發佈了針對18個省市彩票資金專項審計報告，這一系列的舉措進一步印證了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彩票這個社會公益事業的健康發展，同時，也突顯出彩票機構對於新媒體彩票規範管理的迫切要求，為今後新渠道、新遊戲的發展創造良好的市場環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行業相關部門新的通知要求，對電話銷售彩票業務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保持與電信運營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密切合作關係，積極為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電話銷售彩票系統的技術開發等工作。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多家省級彩票機構的合作不斷深入，對合作省級機構的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進行了優化升級，並取得了新的進展。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中標河南省體育彩票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軟件開發服務項目，將為河南体彩提供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軟件開發相關的全方位服務。該項目將對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快速發展起到積極示範作用。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在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合作領域的領先優勢，並借鑒先進理念和經驗，為彩票機構、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重要合作伙伴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為拓展彩票新媒體業務做好充分的業務和團隊準備。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綜合實力，將在新媒體彩票領域塑造全新理念，開拓全新商機。

結語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雖然中國彩票市場整體增長放緩，但本集團業務經營一技獨秀，「中福在線/VLT」業務和電腦票業務都取得了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的業務收入。作為過去十年唯一的「中福在線/VLT」設備供應商，本集團與「中福在線/VLT」未來的有償合作處在與中福彩中心商談的進程中。同時，本集團已經確立了在體彩電腦票終端機市場的行業龍頭地位。響應八部委聯合叫停互聯網銷售彩票的號召，本集團隨之將工作重點轉向系統平台軟件的開發和建設。互聯網、電話銷售彩票是彩票行業響應“互聯網+”國家戰略的必由之路，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行業最具底蘊和實力的系統商、終端商、遊戲商和銷售商，必將成為彩票“互聯網+”最強有力的參與者。

財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5.225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港幣4.60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81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溢利約港幣5,490萬元)，主要為商譽減值佔約港幣9,530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無)，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佔約港幣2,920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收益約港幣120萬元)，員工成本佔約港幣8,900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港幣5,850萬元)及購股權費用佔約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港幣150萬元)。

本集團一直與中福彩中心磋商視頻彩票供應合同(「供應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後的過渡期安排及跟進有關新供應合同採購程序之進展。目前連線運營的所有視頻彩票終端機與供應合同已無合約關係，從這些視頻彩票終端機產生的收入將根據在磋商中的過渡期安排來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律師向中福彩中心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公司」)發出律師函。該函要求(其中包括)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確認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在供應合同到期後繼續提供的終端機服務為有償服務，並提出如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前未收到書面回覆，則視作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給予上述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並未收到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的任何反對回覆。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供應合同到期後所提供的終端機服務應為有償服務。雖然本公司可以確認視頻彩票業務的收入，但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相關過渡期安排無法於中期業績公告發佈前落實，包括在收入模式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暫時未收到有待落實的過渡期安排下的任何報酬。同時在會計方面亦無法對視頻彩票業務剩餘商譽的價值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當時所知情況，決定對視頻彩票業務剩餘商譽進行約港幣9,530萬元減值，並已於當天發佈盈利預警公告以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減值預期。本公司已就本段落上述情況知會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視頻彩票業務(即供應合同項下之業務)的收入、淨利潤及資產分別為約港幣4.44億元、約港幣2.6億元及約港幣14.05億元，即佔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分別85%、不適用及39%。就視頻彩票業務而言，本公司現有41,000餘台視頻彩票終端機仍在供「中福在線/VLT」項目運營。而該票種是目前福利彩票中增長最快，發展最平穩的票種。本公司預期，假如本集團未能取得額外終端機的新供應合同，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現有連線運營的41,000餘台視頻彩票終端機仍會繼續為本公司產生主要收入。同時，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國內高新企業，本身不僅具備彩票終端設備的生產能力，還憑藉自身建立的廣東省彩票終端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而具備國內領先的彩票終端設備研發能力，據此可以從事國內外商家的彩票終端設備生產及研發業務。因此，供應合同到期對本公司資產應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繼續與中福彩中心磋商過渡期安排及跟進有關新供應合同採購程序之進展，其他業務板塊亦如上文業務回顧與展望所描述般經營良好並能帶來穩定現金流，因此供應合同到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沒有任何重大負面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就合計共美元2,5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2,000萬元）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美元1,5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短期借貸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961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7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3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3,2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5,90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2.25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億元）；(iv)銀行存款約港幣3.08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7億元）；及(v)交易證券約港幣7.46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5億元）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22.19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5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6.64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11億元），當中約港幣8.31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79億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約為38.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7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3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2.25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億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2.64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88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交易證券合共約港幣7.90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4億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獲得提供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共計460人(二零一四年：461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17,200,000 股，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緊隨其後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另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300,125,000 股，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補充本公司 2014 年報之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司 2014 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 27,200,000 股，即佔本公司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約 0.32%；同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 362,258,466 股，即佔本公司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約 4.2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 17,200,000 股，即佔本公司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約 0.20%；同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 1,146,805,733 股，即佔本公司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約 13.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由	至	於期初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 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i)	董事姓名										
	孔祥達先生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200,000	-	-	-	-	17,2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5,000,000	-	(5,000,000)	-	-	-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5,000,000	-	(5,000,000)	-	-	-
小計：						<u>27,200,000</u>	<u>-</u>	<u>(10,000,000)</u>	<u>-</u>	<u>-</u>	<u>17,200,000</u>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i)	董事姓名										
	吳京偉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陳丹娜女士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李子鎮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5,000,000	-	-	-	-	5,000,000
	孔祥達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黃勝藍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陳明輝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崔書明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5,000,000	-	(5,000,000)	-	-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31,500,000	-	(15,000,000)	-	-	16,500,000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85,100,000	-	-	-	-	85,100,000
(iii)	其他參與者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75,525,000	-	-	-	-	75,525,000
		29/10/2014	0.840	29/10/2015	28/10/2018	46,000,000	-	-	-	-	46,000,000
		29/10/2014	0.840	29/10/2017	28/10/2020	11,600,000	-	-	-	-	11,600,000
		02/01/2015	0.600	02/01/2015	01/01/2017	-	84,600,000	(44,600,000)	-	-	40,000,000
小計：						<u>280,125,000</u>	<u>84,600,000</u>	<u>(64,600,000)</u>	<u>-</u>	<u>-</u>	<u>300,125,000</u>
總數：						<u>307,325,000</u>	<u>84,600,000</u>	<u>(74,600,000)</u>	<u>-</u>	<u>-</u>	<u>317,325,000</u>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
2. 於期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3. 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 10,000,000 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 0.71 元。於期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 64,600,000 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 0.676 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總數	
劉 婷女士	37,974,373 (L)	242,486,426 (L)	727,213,326 (L)	229,000,000 (L)	1,236,674,125 (L) (附註1)	14.50% (L)
吳京偉先生	82,200,000 (L)	-	-	-	82,200,000 (L)	0.96% (L)
陳丹娜女士	40,000,000 (L)	-	-	-	40,000,000 (L)	0.47% (L)
李子釗先生	28,000,000 (L)	-	-	-	28,000,000 (L)	0.33% (L)
孔祥遠先生	6,000,000 (L)	-	-	-	6,000,000 (L)	0.07% (L)
黃勝藍先生	1,100,000 (L)	-	-	-	1,100,000 (L)	0.01% (L)
崔書明先生	2,000,000 (L)	-	-	-	2,000,000 (L)	0.02% (L)

附註：

1.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Hang 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L」表示好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 城先生	242,486,426 (L)	266,974,373 (L)	-	-	727,213,326 (L)	1,236,674,125 (L)	14.50% (L)
						(附註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867,175,482 (L)	867,175,482 (L)	10.17% (L)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	-	-	-	867,175,482 (L)	867,175,482 (L)	10.17% (L)
Naspers Limited	-	-	-	-	867,175,482 (L)	867,175,482 (L)	10.17% (L)
Favor King Limited	-	-	-	-	512,492,594 (L)	512,492,594 (L)	6.01% (L)
Barclays Plc	-	-	42,344,609 (L)	1,440,000 (L)	496,121,011 (L)	539,905,620 (L)	6.33% (L)
					222,818,000 (S)	222,818,000 (S)	2.61% (S)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Hang 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每本公司股份派發港幣0.25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第6(C)(3)項訂明之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會因派發末期股息而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份港幣0.93元調整至每份港幣0.92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尚未轉換之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六億五千萬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債券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調整換股價前為698,924,731股，而於調整換股價後為706,521,739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之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別調整為每年港幣364,000元、港幣336,000元、及港幣336,000元。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補充資料

提述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總結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向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補充描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相關認購協議簽署前)之市價為每份股份港幣0.85元。於本公司2014年報日期,上述發行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金融資產投資作企業財政用途。

控制性合約之補充資料

提述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之控制性合約之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由於致使採納控制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取消,有關控制性合約並未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以下為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4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中國政府認為控制性合約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性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來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在這種情況下,OPCO根據控制性合約規定向WFOE支付服務費,可能會受到妨礙或甚至終止。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i)現有控制性合約被中國法院裁定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本集團或須精簡或重組控制性合約項下OPCO的經營或終止OPCO運營的新媒體業務。該精簡或重組或終止新媒體業務可能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控制性合約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OPCO及其股東的控制性合約來運營OPCO的業務。此等控制性合約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集團有效控制OPCO及獲得有關OPCO的保障。

然而，根據控制性合約，如OPCO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控制性合約的義務，本集團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

代理人或不以本集團利益行事，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

代理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本集團發生糾紛，本集團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較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控制OPCO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負面宣傳。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控制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或會導致其認為本集團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兩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將來的淨收入。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計或挑戰。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OPCO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交易，被中國稅務當局認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被認為違法避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調整OPCO的盈虧，這可能會導致有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少繳的稅項對相關OPCO徵收遲繳金或罰金。因此，倘若任何OPCO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以上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含但不限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控制性合約符合及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與控制性合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留意到，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公佈新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新外國投資法的撰寫進展情況。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實質變更，本集團會盡其合理努力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有關OPCO的公司架構及控制性合約或取消控制性合約。

根據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同意委任本集團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OPCO之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就OPCO之營運情況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本集團對OPCO的有效控制。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因應現時OPCO之收入及稅務支出對比本集團整體之佔比不大，本公司認為OPCO之稅務風險為低。本集團一直與相關稅務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盡其合理努力與相關稅務當局商討及向其解釋以減低相關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